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

修法議題與方向意見交流會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洪局長淑敏(張副局長玉英代理) 記錄：魏紫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與意見交流：

議題一：董事長及董、監事作為集管團體之核心管理階層，關於其消極資格、任期之計算與限制，以及相關選舉罷免程序等，均屬攸關團體會務得否正常運作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作原則性之規範供集管團體遵循。

(一)主席：

- 1、集管團體對董、監事消極資格的規範比較寬鬆，是否要朝較嚴格的方向作修正？要嚴格到什麼程度？社會團體法草案(下稱社團法草案)確實對理、監事消極資格的規範比集管條例更多、且更嚴謹。
- 2、另外，集管條例對於董事長任期等部分，並無明文限制，實務上曾發生萬年董事、董事長的問題，導致一些不好的情形發生，今天要討論是否須從法制面作明確規範。

(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姜善台：

- 1、支持智慧局提出的修法方向，且董、監事應該有任期限制，我國相關團體法規等都有類似規範，例如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任期一般限制在 3 或 4 年的範圍內。
- 2、商業團體法對國籍亦有所限制，理、監事要 2/3 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理事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的 1/2，就是不希望長時間由固定一批人把持理事會，且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假設任期 4 年，最長可作 8 年。

- 3、一般團體只收取會費作為會務使用，就已作如此嚴格規範，而集管團體代表權利人向利用人收取授權金，再分配給權利人，畢竟集管團體的收入更多，建議可作更嚴格的規範。

(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1、「消極資格」無須比照社團法草案之部分：

- (1)「喪失董事或會員資格」、「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充任之情事」二項，可以不用列，因為喪失董事或會員資格、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充任，當然也不可能成為董事長或理事長。
- (2)「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復權遭撤銷」一項，是指有小額債務卡債或信貸，建議無須增列。

2、「消極資格」建議可比照社團法草案增列部分：

- (1)可比照社團法草案增列「未受監護宣告」、「曾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三項。
- (2)另外，「犯組織犯罪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緩刑不在此限)」的範圍很大，集管條例僅限犯詐欺、背信、侵占、違反著作權法，但集管團體既是管理權利與金錢的團體，所以在組織犯罪以外、跟錢、經濟或財務有關的有期徒刑以上(內線交易、金融犯罪等)，同意擴大集管條例的規範限制。

- 3、關於董、監事的任期(年限及計算)、選罷程序以及董事長的連任限制等部分，同意比照社團法草案增訂。至於董、監事的連任名額限制(例如每屆限制 1/3、1/2 連任)，於集管團體不盡然適用，因為集管團體會員所代表的權利單位或數量，不盡然相同。在一些集管團體的運作中，會讓著作被使用量較多或較普遍的會員擔任董、監事。

(四)金世朋會計師：

- 1、社會團體是認同宗旨就能加入，沒有條件資格問題，且只有會費收入，所以對理、監事資格限制也比較寬鬆，但集管團體涉及的利益較大，如果對董、監事不作限制，不但權利人受影響、利用人也受影響。我認為集管團體對董、監事與董事長消極資格限制，至少要比照社團法草案的規範標準。
- 2、至於董、監事連任比例之限制，假如董、監事一直連任，將導致其他少數權利人進不來董事會，惟有透過限制連任 1/2 的方式，才可以更換新血；另外董事長的連任絕對要限制。

(五)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

- 1、社團法草案是最低標準，作為公益性較高的集管團體，對董、監事、董事長資格的規範，至少要符合最低標準的社團法的規範程度，贊成金世朋會計師的意見，對集管團體應該有更高的標準；此外，也毋須特別擔心組織犯罪以外之罪、有期徒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能擔任之問題，因為也只限制一段時間，不是永遠可阻礙特定人擔任董、監事之條件。
- 2、至於財務部分，可以加強規範犯什麼程度以上之罪，縱使執行完畢，幾年內喪失董、監事資格。

(六)RPAT 范瀨云總監：

- 1、操行是基本要求，董、監事、董事長消極資格部分，建議比照社團法草案；而 RPAT 章程已經有規定董事長任期，最多 8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2、RPAT 是小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只有 20、30 會員，大部分會員都是唱片公司，如果董、監事部分堅持跟其他團體法令一樣 1/2 不得連任，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有些會員縱使當選董、監事，也不會出席會議。

(七)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我同意張懿云教授的看法，因為集管團體本來就受到社會大眾關注，應該有更高標準的要求，而 MÜST 章程已規定董、監事只能

連選連任一次，且改選時，不論個人或團體會員，都必須更換各三席，亦即董事必須更換六席，監察人也須更換。

(八)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先生：

建議如果集管團體被廢止，應限制其董、監事一定時間不得再擔任其他集管團體的董、監事。

(九)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

集管團體雖是社會團體，但董、監事仍要為集管團體的營運，謀最大福利，但如要求所有董、監事均須為集管團體營運結果負責，實際上有些困難，建議比照公司法規範，可於會議決議明確表示反對，這樣也可以鼓勵對少數董、監事以良心作出建議及決策。

(十)ARCO 王世賢總監：

對於董事資格或董事長之消極資格上沒太大意見，但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有相當大比例會員是唱片公司，有些唱片公司對會務參與意願不高，以 ARCO 來說，有 15 席董事，但個人會員僅 10 人、團體會員 32 家，如每次改選強制限制董、監事一定比例的更迭，將有實質困難。

(十一)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忠信助理教授：

著作財產權人應該很多，為什麼 ARCO 會員這麼少？是否對會員入會資格有什麼限制，所以導致會員變少？ARCO 需考慮這問題。

(十二)主席：

須考量不同著作集管團體設立時的門檻問題，音樂著作發起人是 120 人，錄音著作發起人是 30 人，因為錄音著作權利人主要是唱片公司，數量有限，音樂著作是詞曲作家比較多，可以思考是否對不同類型著作的團體作不同處理。

議題二：集管團體基於社團自治，應自行訂定執行集管業務之相關細節規範，以強化團體之內部控制機制。

(一)主席

什麼是內控，是否須有精確的定義？要先定義出來。

(二)金世朋會計師：

一般而言，所有的作為，達到「財務報表正確、效率效果的提升、法令的遵循」，這三目標中任何一個，都算內控，包括任何相關制度或老闆的一句話，都可以作為內控，精神講話也可以，實施方法很廣…。

(三)主席：

本議題原來設定似較偏重財務方面；財務管理如果要好，內部要如何控制？重點在於管理費的運用，但法律不可能規範的太細，集管團體可以自訂內部管理機制，例如費用支出須經過什麼程序等，避免管理費浮濫用在各種不適合的狀況。

(四)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1、與內控連帶有關的是主管機關的控制，畢竟智慧財產局是主管機關，每年都有作財務查核，監督查核力度可以加強，如欲針對目前國內少數幾個集管團體、已經發生過的弊端作一些防範，光內控是不夠的，或許可以考慮讓集管團體不只面對一年一次的財務查核。

2、會按程序運作的團體已經在內控了，不按程序的運作的團體，縱使有內控也沒用，例如會員大會同意這樣花費，這是否是一種內控？法令目前只禁止監察人不能擔任工作人員，沒有禁止董事不能兼工作人員領薪資，故實際上只要法令沒有禁止，如何內控都只是訓示規定。

(五)主席：

應該不只是訓示規定，且如果沒有落實內部控制，可能會落入主管機關之監督處罰問題。

(六)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內控確實不好定義，包括要求集管團體訂定管理費的動支程序等部分，讓集管團體自行訂定相關財務內控機制。據瞭解，德國對

使用報酬的收取及分配，都明文要求集管團體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包括專戶、要用於投資就要訂投資準則等。

(七)金世朋會計師：

社團自治就是公司治理的概念，內部要訂標準出來；如果董、監事都是固定一批人，就容易有自肥條款，所以要有更替董、監事的機制。這也會涉及下一個議題，就是財務公開的概念，例如公開發行公司董監酬勞要揭露、醫療法連董事長座車也要揭露，因為那也是酬勞之一。

(八)RPAT 范瀨云總監：

RPAT 每年開會員大會會通過預算表，須對很多項目作控管，像是婚喪喜慶交際費支出等；現行機制按照預算走已經很足夠，如果有非常誇張支出要經過董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次年底就會被智慧局查核糾正。

(九)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MÜST 有預算表、核決權限表，對每個人可支出部分都有規定，要支出 3 萬元以上要董事長同意才能支出。

(十)主席：

現在集管團體都有作內部控制，只是每家團體自己內部管理結果不同。智慧局為了防範未然，主要思考是否需以法律層次作規範。

(十一)ARCO 王世賢總監：

集管條例只有使用報酬分配表要經會計師簽證。ARCO 目前沒作財務報表的簽證，但未來業務會更為複雜、收入也可能更多，願意把財務報表簽證當未來方向，至於是否入法規範，樂觀其成。

(十二)金世朋會計師：

1、「內部控制」與「財務簽證」二者可以併行。大家都以為有會計簽證就沒問題，但會計簽證每年就一次，其他時間就是社團自治、內控的範疇，所以內控一定要有，內部控制就是

內部互相牽制的概念，這是監察機制。

- 2、假使本身社團自治很強，主管機關花的力氣越少；如果自治不強，再加上萬年董、監事，做很多不當事情將沒人監督；再次強調財務公開與董、監事的連任都有關係，如果是萬年董、監事就等於沒有監督機制。

(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ARCO 有財務委員會，由三個公司的財務長組成，經過董事會、會員大會同意；每三個月所有行政費用收支要提報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審核同意，年底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十四)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

- 1、只要董事長不再是萬年董事長，下一任就會把財務弄清楚，現在是討論台灣的集管團體要往前進步的方法，我建議透過修法要求集管團體訂定內控辦法並且上網，可以根據自己營運規模決定，像是教育部要求學生人數到多少以上的學校要有比較嚴格的做法，基本上只要公開透明去執行，小的團體有自己的做法、大的團體有複雜內部控制。
- 2、除了財務之外，還有法令的遵循，內控應該包含所有法規的遵循，所以智慧局只要訂一個條文要求集管團體自行訂定內控辦法，訂清楚應該包含什麼，讓集管團體自治處理。主管機關就只有幾個人，不可能管集管團體內、外所有大小事。

(十五)主席：

這議題共識度蠻高的，對未來修法應該會有較明確的方向。

議題三：集管團體如何管理著作資訊及公開透明程度，是外界評價團體是否具備執行集管業務專業之指標之一，且會影響利用人授權交易之意願，可通盤討論團體管理著作之公開資訊及方法。

(一)主席：

集管條例對於管理著作資訊的揭露規範有無不足？是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另外，管理契約是私契約，會員若無權授權集管團體管理，或集管團體管理不實，法律面該如何處理？

(二)著作權組洪盛毅副組長：

集管團體應作基本查證著作的真實性，不能依據會員提供都照單全收。從 TMCS 的案子，意外發現其蓄意編造管理曲目，相信這是例外，不希望再發生虛增管理著作的弊端。請各集管團分享如何查證著作？從實務經驗了解有沒有辦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關於管理著作資訊的揭露，可否回到 88 年仲團條例的規範，要求集管團體提供著作財產權目錄？一方面也是因為線上業者這類利用人常希望可以拿到完整的管理清單目錄。

(四)主席：

集管團體管理的著作財產權都有網路公告，查不到嗎？

(五)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利用人從各集管團體網路資料庫，僅能輸入條件來檢索著作，無法一次看到該集管團體的全部管理資訊，若有著作財產權目錄就可以看到全部管理著作資訊。

(六)著作權組洪盛毅副組長：

- 1、依集管條例第 27 條的文義，似過於強調「管理著作數量」，而目前集管團體實務上也偏重於提供管理數量，也發現部分不肖集管團體會取巧虛增管理數量。
- 2、但是 88 年仲團條例的規定就是實務執行面有困難，99 年修法時才作調整，讓各集管團體內部自行決定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資訊的提供方式。

(七)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先生：

TMCS 之所以虛增曲目數，就是為了透過會員大會、萬年董事，分配方法及虛造被使用率等方式，在分配時就有機會分到更多錢，

不會希望從市場取得真正利用清單。

(八)張懿云教授：

- 1、在費率審議的時候，集管團體都強調有 3 萬首、20 萬首，但管理清單又提不出來，如果連管理曲目都整理不出來，如何宣稱市佔率？集管團體只強調管理數量是不夠的，雖然管理清單會隨時變動，而無法要求管理著作目錄之絕對正確，但集管團體仍有義務提出著作財產權目錄，例如每年公告一次，就是市佔率。
- 2、建議集管條例第 27 條應作調整，文義上不要過於強調數量，雖然第 27 條尚無法完全處理管理不實之問題，但只要作好管理著作資訊的揭露，後續的管理不實就很好處理。

(九)主席：

管理著作數量仍是重要授權依據之一，是集管團體營運規模的參考；但除了著作數量外，另外可以思考要對公眾進一步提供什麼管理資訊，是利用人需要的？

(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陳隆鉞先生：

管理資訊的揭露，不應該只揭露著作財產權人，首次公開發表時間等部分亦應揭露，管理數量只要有資料庫存在、設定資料檢索範圍，就可以秀出來，基本上能揭露就要盡量揭露，不能說概稱說有幾千萬首；另外是否要設公告平台，讓利用人知道什麼曲目退出該集管團體管理？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 1、現行第 27 條規範是足夠的，但另外可以思考該文義是否過於強調數量，而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利用人想用特定歌曲，可以徵詢集管團體，其有義務查明是否屬於管理範圍。
- 2、以 ARCO 來說，代表包括三百多個全世界的廠牌，各種不同語言型態的音樂，數量很多，ARCO 的概念是百貨公司標明樓層的概念，有資生堂等廠牌品項非常多，都可以給利用人

使用，但不可能整理完整的目錄出來，因為一首歌可能有 10 個以上錄音著作。

- 3、會員入會時，對於會員的著作財產權須有某種程度的嚴格審核，而不是照單全收，就可以降低曲目不實的可能性。集管團體與會員間的管理合約，應該要有會員的權利擔保條款，相對於集管團體授權給利用人之擔保責任是一致的。

(十二)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MÜST 是入會時要求會員把權利證明相關合約及管理曲目，都須提示出來，個人會員也須列出創作曲目。但集管團體無法查核個人或團體會員是否把該曲目中多少百分比的權利轉讓出去，這是實務上會面臨的問題。如果發生利用人質疑重複管理問題，MÜST 會請該會員提出證明。

(十三)RPAT 范瀨云總監：

入會時，個人會員的錄音著作若是受讓取得，須提供相關權利證明(如合約等)；團體會員部分，會要求看到發行物或是歌譜。

(十四)ARCO 王世賢總監：

- 1、ARCO 管理錄音著作，有很多是 3 秒、10 秒的罐頭音樂，甚至連名字都沒有，但被使用頻率可能很高，像是某新聞台前 10 秒的公開播送，提出管理數量大概可以，但可能無法精準到千位數，因為管理數量隨時都在變動。
- 2、至於利用人要求查詢這首歌是不是 ARCO 管理，我們網站上有程序可以做基礎回答，抑或來電或郵件請求協助。但是提供詳細曲目清冊部分，恐怕無法配合。

(十五)張懿云教授：

- 1、建議必須修正集管條例第 27 條條文，建議刪除「數量」兩個字，因為對利用人來說，管理數量幾萬首並無意義，應做到可以公開查詢到讓利用人足以辨識著作內容的資訊，著作財產權管理目錄是最基本的，建立的查詢機制，包括著作內

容(首句歌詞等)或何時公開發表等資訊；如果查不到，可以載明其他查詢或聯絡訊息。

2、集管團體搞不清楚自己管理多少著作財產權，就不能宣稱有權管理。否則如何分配使用報酬？

(十六)章忠信助理教授：

集管團體應服務所有權利人與利用人，而且經手大量的使用報酬，恐怕是整個社會最高標準的公益性社團組織，所以集管團體的標準應該比一般社團高，不然沒資格成立；從利用人角度來講，集管團體要跟利用人收授權金，管理著作清單卻又不清楚，並不合理。可以理解這麼多著作要列清楚，的確有困難不可苛責，但仍應該有資料庫供利用人查詢。

(十七)主席：

另外實務上曾發生著作重複管理的問題，一首歌 A、B 團體都說有管理，對利用人很困擾，怎麼解決是個難題，下次也可考慮列入討論。集管團體可能不是惡意，因為爭議可能起因於前端，詞曲作家可能有人談授權，就對不同人都簽轉讓合約，然後再分別加入不同集管團體。請著作權組思考是否修法處理這實務面問題。

(十八)張懿云教授：

江蕙的傷心酒店唱 100 次，只要符合標準都是錄音著作，所以如果集管團體自己的管理範疇不整理清楚，利用人利用時，只要對任一集管團體付費，就算已取得授權，至少可以阻卻侵權故意，否則授權費用不高，但法院鑑定費用更貴，法律效能並不經濟。

(十九)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湯寶群先生：

1、廣播產業是弱勢，如要把節目放在網路上，電台願意付費授權、也願意做策展節目，但在流行音樂授權取得不易的情況下，只能用「版權音樂」(指已處理完成相關授權之音樂，如輕音樂等)，可是版權音樂很呆版，像 ARCO 的流行音樂沒

有提供隨選收聽的概括授權，我們只有拿到 MUST 音樂著作授權是不夠的。

- 2、智慧局 2016 年的集管實務國際研討會，澳洲、歐洲的做法是協商一個團體共同授權，讓廣播可以提供重複收聽或隨選收聽服務。廣播如果無法取得完整的音樂授權，就只能使用版權音樂，台灣能不能協商出這個機制，讓廣播有個未來？

(二十)章忠信助理教授：

集管團體可否自設入會門檻？理論上不可以，但我觀察到有團體規定要創作幾首歌才能加入，還有公司先繳 10 萬、個人先繳 2 萬，所以有些團體說會員數少、衍生董、監事不夠的問題，應該要鼓勵入會，為何還用門檻決定或阻撓獨立公司或創作者入會？

(二十一)主席：

請著作權組再去瞭解國內團體的入會門檻，並且蒐集國際狀況，未來可以討論集管團體章程中是否宜設門檻的問題，如果希望不要設門檻，從法律層面要處理。

議題四：為建立集管團體之公信力，現行法除有要求對會員等之應公開財務資訊外，應加強規範其對社會大眾負有適度公開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之義務。

(一)主席：

依集管條例第 21 條規定，集管團體每年應編造「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收支決算表」，並在集管團體的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查閱。這 4 個是每年都會製作的現成報表，除對會員公開之外，得否對外提供讓社會大眾瞭解？

(二)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 1、社會大眾是指誰？一般人大都不知道什麼是集管團體，智慧局已要求從 106 年 6 月起必須在自己網站上揭露前一年度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收入，一般大眾瞭解到這些就已足夠。

- 2、對利用人來說，假設台視付了權利金給 ARCO，如果因為授權而產生任何糾紛，雙方能夠處理爭議就夠了，無法想像台視會需要知道 ARCO 一年在遊覽車或咖啡廳收多少使用報酬，公開這些資訊不符比例原則，集管團體又不是上市櫃公司，為何要對社會大眾公開第 21 條的 4 個財務報表資訊？

(三)著作權組魏紫冠專員：

- 1、由於著作權的各種利用型態，與民眾生活及各種經濟活動息息相關，社會大眾很有可能是潛在的利用人、甚至未來可能加入集管團體的權利人，並非與集管團體毫無關連。
- 2、再以 TMCS 案來說，智慧局查核時其提供的收入明細，廣播電台收入居然是 0 元，但實際去抽查授權合約，光是抽查就有 13 萬元收入，因涉及隱匿收入的問題，連主管機關都無法確切知道 TMCS 的實際營收，更遑論其會員並非前線的授權人員，如何得知 TMCS 每年可分配的授權收入沒有短少？
- 3、由上述實際案例可知，目前集管團體的財務資訊，僅對會員及主管機關公開是不夠的，有必要導入公眾的監督，廣播的利用人就可以發現每年至少都有繳幾萬元授權金，TMCS 廣播收入怎麼會是 0 元？所以集管團體適度對公眾揭露財務資訊是有意義的。

(四)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我無法接受潛在利用人的說法。純粹為了一兩個人想知道集管在做什麼，要求對外公布這麼多財務資訊，不合理。

(五)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 1、換個角度想，就是因為社會大眾不太知道集管團體在作什麼，智慧局才希望集管團體能製作年報、適當揭露財務資訊，不但有助於推廣授權業務，也能提高與利用人互信基礎，否則為何國外其他集管團體都在致力提升業務及財務的透明度？

2、希望財務相關資訊可以用年報方式適當揭露，歐盟或其他國家都有不同程度的規範，至於要揭露什麼可以再討論，而集管團體每年已經有依集管條例第 21 條規定製作 4 種報表，現在只差對外公開，有沒有可能放上網？

(六)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吳宇軒先生：

聽到智慧局的說明，才知道 TMCS 在 105 年度廣播收入是 0 元，等於廣播利用人去年繳給 TMCS 授權金都不知道去哪裡了。每年長官問我為什麼要交給 ARCO 兩百多萬，如果有多一點財務資料可以瞭解，就可以說明集管團體收費標準、收入及是否確有分配給權利人等，也可以建立集管團體的公信力。

(七)主席：

對權利人個人而言，權利金分配是非常隱私的事情，會員實際分配所得，涉及個人收入，不宜對外公開。我瞭解利用人非常關心權利金有無分配給權利人，但是這部分的監督主要在會員，屬於內部監督，不是利用人。今天要討論的是集管團體是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務對外要揭露到什麼程度？

(八)金世朋會計師：

1、醫療的財團法人的財報都須公開，且每年審查財報，連審查意見也會上網；至於將公益性社團法人的收入明細上網，其實是一種徵信工作，像文化部 130 個基金會、其他所有社福相關的基金會的收入明細都要上網，這是公益性社團法人最重要、也是最起碼的公開。而集管團體若將授權金收入明細公告於網路，就不會發生 TMCS 電台收入是 0 元的狀況，因為利用人會去監督，明明有交授權金怎麼收入是 0 元？此外，「現金流量表」很重要，可從中知道收入的來源及支出情形，建議也要公開；至於「使用報酬分配表」確實比較機密不能公開。

2、我贊成集管團體財務資訊要作適度公開，但不用到上市櫃公

司的程度，而集管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 4 個報表，其實是參考人民團體法，屬於政府會計的概念，都可以上網公開，所以建議集管團體應公開：(1)財務報表(已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2)業務報告書、(3)財產目錄、(4)現金流量表、(5)授權金收入明細。

(九)章忠信助理教授：

討論議題的核心在透明度，集管團體從誰收多少錢、分配多少錢給誰，這涉及權利人的隱私，有時利用人也不希望公開，但一年收多少管理費用、如何運用管理費、分別從廣播、電視等不同利用型態收到多少錢，這部分要說清楚，集管團體對外收費，如何獲得利用人與其他權利人信賴，就是因為有透明度，有各種勾稽與監督，就可以降低弊端。

(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李瑞斌執行長：

第 21 條規定是集管團體對會員所須揭露的報表，現在要求對外揭露，是過分的要求，且必須修法處理，集管團體是否接受？

(十一)RPAT 范瀨云總監：

集管團體向電視台要求財報都不提供，那利用人何以能要求集管團體揭露財務資訊？集管團體付給員工多少錢，平均薪資，利用人為何需要知道？個人資料的保護非常重要。

(十二)ARCO 王世賢總監：

第 21 條這 4 項報表，會員都有權利可以查閱，每年六月智慧局也會來查核，但如果要攤在陽光下讓全台灣人看，ARCO 不願意；未來要修法通過，集管團體才願意配合。

(十三)章忠信助理教授：

集管團體面對的是集管團體以外的所有人，包括利用人與權利人。透明度是社會對集管團體信賴的基礎，也是運作健全的基礎，如果作不到，集管團體就沒有希望；集管團體是把別人的錢收來分別人，越透明的集管團體才能取得信賴，權利人才願意加入，何

況利用人也可以同時是權利人。

(十四)MUST 蔡琰儀總經理：

每年智慧局都有辦理財務查核，是否由智慧局公布集管團體的財務查核報告？

(十五)主席：

本議題目前難有共識，請著作權組再研究。謝謝大家充分表達意見。

陸、結論：

- 一、關於議題一，增訂董事長及董、監事之消極資格、任期之計算與限制及相關選舉罷免程序等部分，是否參考社團法草案及其他法令(包括商業團體法、公司法等)之標準，或欲採其他更高標準，本局將納入修法檢討。
- 二、關於議題二，對於採立法方式要求集管團體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有高度共識，本局將於修法時研議相關規範內容。
- 三、關於議題三，本局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通盤檢討集管團體應予以公開之管理著作資訊及方法，並納入修法調整。
- 四、關於議題四，為強化集管團體財務管理之透明度，本局將檢視集管團體應予以公開之財務資訊及方法，並納入修法調整(包括評估集管條例第 21 條之各項財務報表可否對外公開等)。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